

06. 再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

再復審審議決定累計934件，其中一般人員461件，占49.4%；司法人員58件，占6.2%；人事人員22件，占2.4%；政風人員11件，占1.2%；關務人員9件，占1.0%；警察人員252件，占27.0%；交通事業人員97件，占10.4%；非保障對象24件，占2.6%。（註：此僅顯示本會所處理保障事件提起人員屬性、件數及百分比，惟各分類人數多寡並不代表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人數比率之高低。）（請參閱第36頁表6）

再復審事件按提起人員分

